基隆市政府114年9月15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140246548號函訂定

基隆市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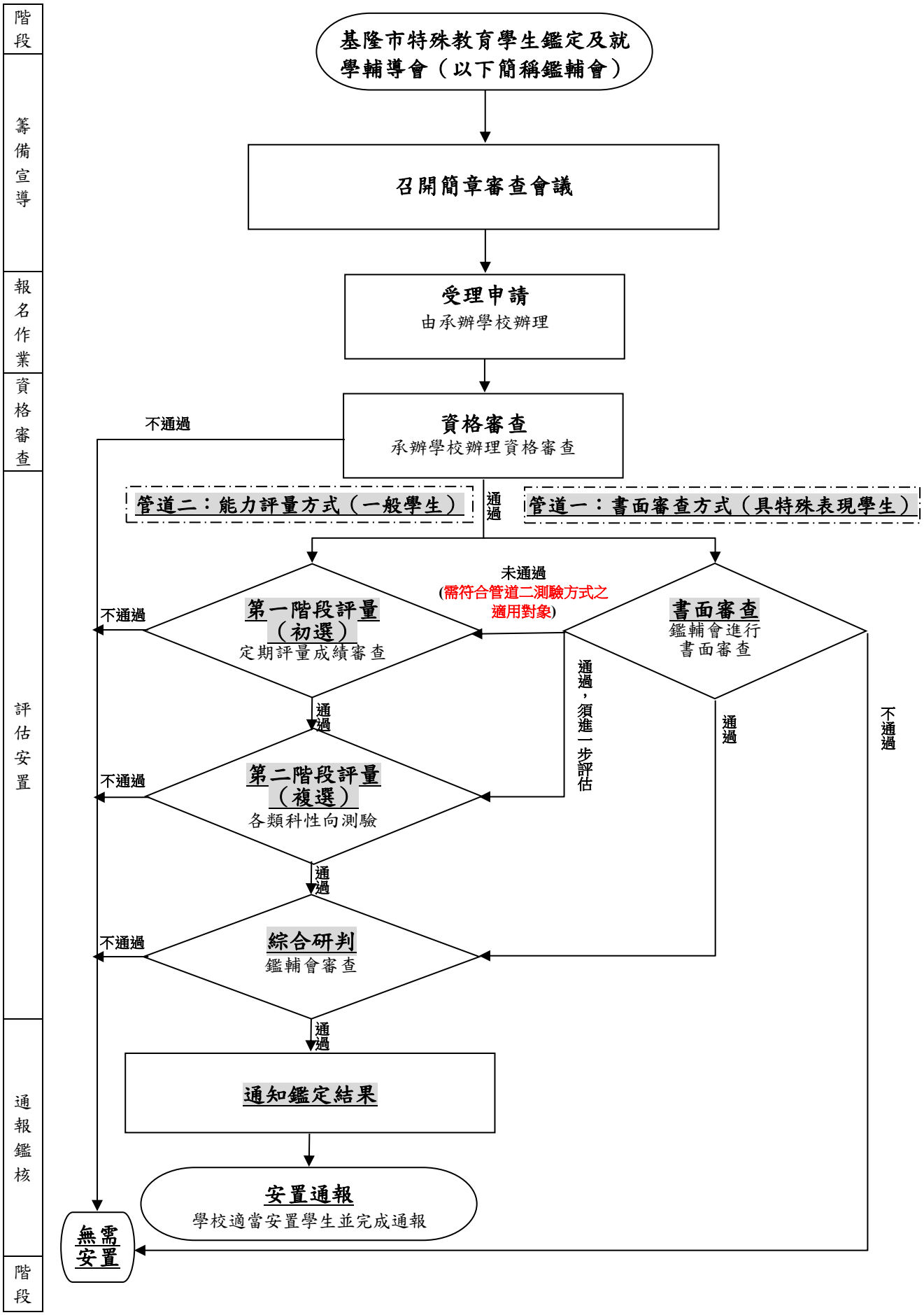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承辦單位：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建德國民中學及各國民中學

有關鑑定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基隆市資優中心（02-24334008）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鑑定安置簡章公告 （可自行下載）	114年11月28(五)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https://krcgt.kl.edu.tw/
2	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	114年11月29(六)	說明會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
3	初選資格確認 （校內成績審查）	115年1月20日(二)至 115年1月30日(五)	各校薦送七上各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PR93學生及經本市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具社政證明之低收中低收學生、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之學生，其各科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PR85以上名冊，核章後送交資優中心。
4	初選結果通知	115年2月5日(四)	學校轉發初選結果通知信函給符合資格學生。
5	書面審查申請	115年1月22日(四)至 115年1月23日(五)	1. 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七。 2. 請逕至基隆市資優鑑定系統報名（網址 https://set.kl.edu.tw/outer/logon）
6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2月5日(四)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https://krcgt.kl.edu.tw/
7	複選報名	115年2月23日(一) 至115年3月2日(一)	1. 請逕至基隆市資優鑑定系統報名（網址 https://set.kl.edu.tw/outer/logon） 2. 並列印繳費單並至各大超商繳費。
8	複選評量	115年3月14日(六)	評量地點：基隆市建德國中
9	複選結果公告	115年3月26日(四) 10時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https://krcgt.kl.edu.tw/
10	複選成績複查	115年3月27日(五)	1. 請至基隆市資優中心申請 2. 受理時間為9時至16時。
11	學生入班報到 繳交安置同意書	115年4月22日(三)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校本資優方案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校本資優教育服務。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貳、目的

發掘各學科領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簡章公告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二、簡章連結：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肆、初選申請資格：

114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

伍、鑑定方式：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一）申請對象：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國文、英語、數理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國文、英語、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4. 詳如附件四辦理

（二）申請時間：115 年 1 月 22 日(四)至 115 年 1 月 23 日(五)。

（三）申請方式：至基隆市資優中心現場申請。

（四）填寫資料：

1.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檔案(不得以生活照代替)。

2.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件三：

 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所附之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附件四。

3.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五）繳費：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5年1月22日(四)至115年1月23日(五)。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於時限內完成繳費。
4. 書審申請費用1000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六）書面審查結果：

1. 公告日期：115年2月5日(四)10時，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各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果通知。
2. 結果說明：

 (1)經鑑輔會決議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後，可直接入班。

 (2)經鑑輔會決議通過，須進一步評量者，可直接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複選。 (請依【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於期限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

 (3)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得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初選。(欲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者，需符合管道二測驗方式之適用對象並於申請時間期限(115年2月23日(一)至115年3月2日(一)止)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並完成繳費。)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

（一）適用對象：

1. 通過評量內容及標準者：

鑑定類別	內容及標準
國文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英語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數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自然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2. 經本市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具社政證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之學生，其各科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名冊，核章後送交資優中心。

（二）申請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一)至 115 年 3 月 2 日(一)。

（三）申請方式：

1. 請家長於申請時間內至基隆市鑑定系統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申請時間內至基隆市鑑定系統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並由資優資源中心進行資料檢核。
2. 上傳應考身分證明資料：在學證明及成績證明。
3.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檔案(不得以生活照代替)。
4.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5.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四）繳費：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5年2月23日(一)至113年3月2日(一)。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於時限內完成繳費。
4. 每科報名費用1000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增加一科多500元，最多2000元。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五）列印鑑定證：115 年 3 月 9 日(一)起，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下載，並自行列印鑑定證，複選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入場。

（六）複選評量：

1. 評量內容、時間及地點：

鑑定類別	評量項目	時間	地點
國文	語文性向測驗	115年3月14日（星期六）8時至17時；複選評量詳細時間將登載於鑑定證上。另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set.kl.edu.tw/開放下載鑑定證。	建德國中
英語	外語文性向測驗		
數學	數學性向測驗		
自然	自然性向測驗		

2. 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訂定通過標準。對具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初、複選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七）鑑定結果公告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四)10 時，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資優資源中心及各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www.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www.klcg.gov.tw/tw/education

陸、教育安置：

一、經鑑定通過學生一律安置原就讀學校並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依據學生的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研訂個別輔導計畫，並規劃加深、加廣和特殊需求領域等課程。

二、通過鑑定學生須於 115 年 4 月 22 日(三)下午 4 時前，確認安置意願並將安置同意書附件六繳交至就讀學校；逾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優教育服務。

柒、鑑定結果複查：

一、書面審查：屬本市鑑輔會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申請複查：115 年 3 月 27 日(五)，9 時至 16 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捌、附則

一、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至承辦學校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持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申請費用（正本請掃描或拍照上傳)。

四、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218794 號函辦理)。

五、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方式辦理資賦優異教育。

六、學生經鑑定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發現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進行重新安置。

七、具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初、複選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八、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依違反評量規則附件七處理。未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九、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十、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十一、 複選當日除參加鑑定之學生與鑑定相關工作者外，不開放其他人士進入校園，亦不開設家長休息區。

十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本市鑑輔會決議修正滾動修正並公告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以及各校校網。

附件一(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填寫)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

二吋證件照片 請自行貼妥最近半年內證件照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中					
申請類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可複選)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新住民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五)					
學生手機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 市縣　區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備註欄	□我已詳細閱讀下列條文： 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辦理)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附件二(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填寫)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語文能力優異方面

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2003)：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簽名 ：_____ 推薦人身分 ：□專家學者 □教師 □家長

學 生 姓 名 ：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 足 年 齡 ：____歲____月

就 讀 學 校 ：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 級 ：____年____班____號

填寫須知

這份檢核表編製的目的是在初步篩選具有英語能力優異的學生，檢核表中所列的特質是學生在日常學習或行為表現中所可能顯現的英語能力優異表現。請填表人根據平日對學生的觀察，或是學生的表現填寫此份量表，以為進一步鑑定該生是否為英語能力優異的學生。

作答方式為：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請填寫下頁檢核表，其他未在量表中包含之優異特質，請補列於下方空格：

一、 一般智能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學習能力快速，學習時間比同齡學生快速。	□	□	□	□	□
2.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並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3.	觀察力敏銳，能注意到細節並獲得訊息。	□	□	□	□	□
4.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5.	類推能力良好。	□	□	□	□	□
6.	歸納能力優秀，能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7.	理解力強，能發現問題，洞察事物間的因果關係。	□	□	□	□	□
8.	具有問題解決能力。	□	□	□	□	□
9.	好奇心十足，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10.	樂於接受挑戰。	□	□	□	□	□

小計：_____

二、 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	語文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	□	□	□	□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	□	□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9.	學習語言快速。	□	□	□	□	□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	□	□

小計：_____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方面

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2003)：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簽名　：_____　　推薦人身分　：□專家學者　□教師　□家長

學 生 姓 名　：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 足 年 齡　：____歲____月

就 讀 學 校　：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　　級　：____年____班____號

填寫須知

這份檢核表編製的目的是在初步篩選具有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的學生，檢核表中所列的特質是學生在日常學習或行為表現中所可能顯現的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表現。請填表人根據平日對學生的觀察，或是學生的表現填寫此份量表，以為進一步鑑定該生是否為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的學生。

作答方式如下：

1.如果學生平日的表現與題目敘述相符，請在『是』下面打勾；如果學生平日的表現與題目敘述不符，請在『否』下面打勾。

2.題目中出現『或』字者，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受評學生的行為表現就算出現。填答時若遇到您未觀察到或不確定的題項，而無法作答時，請您先觀察一段時間再填寫。

本檢核表之計分方式，答『是』計 1 分，答『否』計 0 分。

請填寫背面檢核表，其他未在量表中包含之優異特質，請補列於下方空格：

(一)一般學習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5. 喜歡與較年長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小計：_____

(二)數學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10.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小計：_____

(三)自然科學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2.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6.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等的變化，並加以記錄分析。☐ ☐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8.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9.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10.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小計：_____

附件三（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

競賽類型	年度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主辦單位
國際性				
全國性				

備註：請詳閱所附之附件四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說明。

附件四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優異類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為**111年8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等，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4. 三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國際性/前三等、全國性/前三名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及貢獻度，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經報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審查結果如下列二者之一：(一)書面審查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可直接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二)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者，得參加測驗方式。

備註：請詳閱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說明。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指導、各縣市輪流主辦
	台灣語言學奧林匹亞	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TOEFL…等）	民間機構或單位
	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指導、新北市教育局主辦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Able Camp 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基隆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_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校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五（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鑑定 安置學校		申請鑑定編號	（由申請安置學校承辦人填寫）
現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個案管理 老師簽名	□導師　□資源班導師	個案管理老師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必要時，鑑定學校得要求就讀學校提供該生IEP）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醫生診斷證明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以下欄位）。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table>
<tr><td>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申請服務項目</td><td>輔具或設備</td><td colspan="2">□准用擴視機
□准用放大鏡
□准用調頻助聽器</td></tr>
<tr><td>環境安排</td><td colspan="2">□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無障礙廁所）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請說明）：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td></tr>
<tr><td>調整時間</td><td colspan="2">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td></tr>
<tr><td>其他
（請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td><td></td><td>就讀學校
特教組長核章</td><td></td></tr>
</table>

附件六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

基隆市＿＿＿區＿＿＿國民中學學生＿＿＿＿＿＿經基隆市鑑輔會通過「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依據鑑定安置計畫，確認接受下列安置與輔導方式：

□**接受「校本資優方案」安置**（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本資優方案服務）。

□**放棄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與身分)**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申請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備註：

1、 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2、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15年4月22日(三)前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與安置同意書繳交至學生所屬學校，逾時視同放棄資優教育服務。

附件七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期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四、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五、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六、妨害考試公平，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七、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或行為。	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